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代理主席：呂清裕　總經理　　紀錄：林伸怡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8,127,364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180,000股之58.38%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呂清裕董事、陳彥百董事、陳奕雄監察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附件五及附件六)。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珮玲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擬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改，請參閱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擬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改，請參閱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09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9,000股。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原任期至106年6月11日屆滿。茲因董事1名已於104年3月11日提出辭任書並預定擔任董事到104年6月14日止，另有董事及監察人各1名因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依法解任，總計本次應補選董事 2名及監察人1名。

（二）本次補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6年6月11日止，如因屆任日期有提前全面改選或股東會日期調整，將以正式改選日期為準。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陳盈璇	27,465,364權
董事	2	蔡坤昌	27,465,364權
監察人	57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文忠	27,465,364權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	兼任職稱
陳盈璇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慕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坤昌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 & 總經理
	HAKERS (Malaysia)	董事 & 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下午3時5分

代理主席：呂清裕　　記錄：林伸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4年全球經濟已呈現復甦態勢，然各地區經濟成長力道不足且不均，尚有結構調整空間，仍面臨金融不穩的威脅，2015年經濟環境可望出現改善契機。

「銘旺實」在經營團隊帶領之下，2014年度營收再創佳績相較2013年度成長約20%；本集團致力深耕並與客戶共助互惠之情況下，讓2014年成長動能較往年更加強勁。目前全球經濟成長驅動力主要仰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期盼透過此經濟復甦使民間消費力持續擴張，帶動本集團之業績發展。2015年全體員工將在經營團隊帶領下，仍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645,584	2,189,650	455,934	20.82
營業毛利	492,084	378,744	113,340	29.93
營業利益	296,528	213,980	82,548	38.58
本期淨利	267,103	202,419	64,684	31.9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83,126	191,072	92,054	48.18
每股盈餘	5.54	4.63	—	—

本集團2014年度之營業淨額較2013年度大幅成長20.82%，主要係因歐洲區客戶採量制價之策略奏效，大舉下單提升本集團之銷售；美洲區客戶在交期準確及品質穩定供貨情況下，增加對我司之採購率；澳亞洲區客戶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20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0	26.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0.05	66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5	1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3	18.3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61.55	59.22
		稅前純益	68.64	57.15
	純益率		10.10	9.24
	每股盈餘(元)		5.54	4.63

二、二〇一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二〇一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2015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單、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二）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調整部分生產線之功能及新產能拓展，尋求較低人工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但本公司積極開拓工資較低廉之生產環境及與客戶適時反應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目前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主要仰賴美國經濟的持續復甦，美國就業情勢持續改善且經濟穩健復甦，2014 年 10 月已結束 QE3 寬鬆貨幣政策。就業率繼續飆升，開始推動工資上漲，透過內需消費成長，進而支持經濟的復甦。歐元區雖持續復甦但仍偏弱，出口成為經濟動能。惟 2014 年失業率偏高，就業情況仍未好轉，歐央行或將推動擴大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元區經濟情勢似乎未見明朗。中國大陸受惠於國際經濟復甦，但其產能過剩與房價下滑問題仍未解決，近來再度採取定向寬鬆貨幣政策。綜合上述結論，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會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 展望 2015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國雄

總 經 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岡霖

監察人：陳奕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企業對社會影響的責任」，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一、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本不待說明公司即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等字。 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公司應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企業核心業務的關聯性，將其概念整合至商業模式中；此外，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的利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作為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之考量要素之一。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此外，具體推動計畫涉及預算之編列，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參考國內學者見解及國外關於股東提案權之運作情形，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與功能之一，乃在溝通、傳達理念，並得督促公司經營者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重視，係為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制度。故可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決策參考或具宣示效果，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訂定，係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屬公司宜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 二、另考量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順序應以遵循相關法規為先，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一、依據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而非董事會，爰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動計劃，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 三、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 四、參考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 4 版(GRI Guideline Ver.4，簡稱GRI G4)要求企業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明確化組織管理之流程，降低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 二、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 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配合酌予文字修正。 三、參考 GRI G4 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 四、另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一、參考「2013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市(櫃)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永續利用。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 二、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為求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六、(略)	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 2013 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 102 年 6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 GRI G4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為「劃」。 三、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 四、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一、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 GRI G4 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 四、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 22 點至第 24 點與第 31 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教育訓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培訓計畫。	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 GRI G4 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營運變動。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 三、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 三、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一、考量語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 二、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三、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 GRI G4 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 四、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較為適切。 三、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一、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四、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 五、參考 GRI G4 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 七、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譬如瑞典政府規定國營事業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新加坡交易所及挪威政府也建議公司採行 GRI 揭露非財務資訊，我國企業亦普遍採用 GRI 進行編製，因此 GRI 即屬於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為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 二、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Assurance)已為國際趨勢，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皆建議其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 三、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配合修正文第條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 六、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中華民國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制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條次變更及增加修訂履歷。

附件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二條 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E-MAIL匿名舉報等方式，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訂定。	增加修訂履歷。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銘旺…與組織)。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銘旺…與組織)。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訂。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利害關係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訂。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 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O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第十八條所訂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服務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於防範方案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流程。	，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八、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新增	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O3、G4-SO4、G4-SO5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新增修訂履歷。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七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78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503	24	$ 298,77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6,384	12	167,1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7,668	19	360,23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1	-	1,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7	-	13,755	1
130X	存貨	六(五)	320,136	18	480,150	2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4,682	6	71,6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9	-	7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7,260	79	1,393,666	8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70	1	28,4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72	17	268,19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78	3	38,0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702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30	-	1,8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752	21	336,768	19
1XXX	**資產總計**		$ 1,772,012	100	$ 1,730,434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2,715	5	$ 139,955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77,249	4	190,64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434	4	27,5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4,145	3	40,3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154	2	24,3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97	-	3,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494	18	426,15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733	-	4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251	1	19,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84	1	19,470	1
2XXX	**負債總計**		335,478	19	445,626	26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800	27	438,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79	4	55,3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64	1	13,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91,729	28	431,339	2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8,977)	-	(25,064)	(1)
3XXX	**權益總計**		1,436,534	81	1,284,808	74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2,012	100	$ 1,730,4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55,200	100	$ 2,001,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及七	(2,016,412)	(82)	(1,669,722)	(83)
5900	**營業毛利**		438,788	18	331,60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7)	-	(6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4	-	7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705	18	331,63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142)	(5)	(84,925)	(4)
6200	管理費用		(28,674)	(1)	(30,01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816)	(6)	(114,942)	(6)
6900	**營業利益**		293,889	12	216,6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4,684	-	16,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8,367	1	22,8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59)	-	(8,6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92	1	31,165	1
7900	**稅前淨利**		323,881	13	247,8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6,778)	(2)	(45,43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7,103	11	$ 202,41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6,087	1	($ 11,2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64)	-	(1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023	1	($ 11,34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3,126	12	$ 191,07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4		$ 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14	-	(17,3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現金股利		-	-	-	-	(135,800)	-	(135,8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5,189	-	-	-	-	5,189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四)	-	-	-	-	(140)	(11,207)	(11,3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7	(11,207)	-	-
股票股利		43,800	-	-	-	(43,800)	-	-
現金股利		-	-	-	-	(131,400)	-	(131,400)
本期淨利		-	-	-	-	267,103	-	267,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四)	-	-	-	-	(64)	16,087	16,0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855及$994；員工紅利分別為$1,710及$4,259，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881	$ 247,8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7	684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4)	(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0)	(49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15,0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59	8,602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762	973
攤銷費用		125	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5,18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65)	(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378)	(131,148)
應收票據		(270)	-
應收帳款		22,562	44,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9	1,739
其他應收款		10,930	54,100
存貨		160,014	(68,747)
預付款項		(33,002)	(31,832)
其他流動資產		68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637)	(50,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10	13,002
其他應付款		3,772	(1,7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5,345)
其他流動負債		1,488	3,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3)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11	87,396
收取之利息		2,042	1,051
支付之所得稅		(47,178)	(47,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75	40,52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4,328)	($ 155,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65)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	(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3)	(1,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0)	(158,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99,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1,400)	(13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00)	163,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725	45,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778	253,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503	$ 298,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6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006	28	$ 347,65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6,384	11	167,1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1,944	21	392,49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3	1	15,806	1
130X	存貨	六(五)	333,663	18	489,608	2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4,688	5	74,9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101	1	14,9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7,179	85	1,502,562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70	1	28,4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402	13	194,338	11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857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3,660	1	14,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759	15	240,81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829,938	100	$ 1,743,373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2,715	4	$ 139,955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21,979	7	193,31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72	1	13,7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1,846	6	59,6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6,027	2	28,1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4	-	3,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283	20	438,18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56	-	4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265	1	19,9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1	1	20,385	1
2XXX	**負債總計**		393,404	21	458,565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800	26	438,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0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579	4	55,3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64	2	13,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729	27	431,339	2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8,977)	-	(25,0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6,534	79	1,284,808	74
3XXX	**權益總計**		1,436,534	79	1,284,808	74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9,938	100	$ 1,743,3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45,584	100	$ 2,189,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及七	(2,153,500)	(82)	(1,810,906)	(83)
5900	**營業毛利**		492,084	18	378,744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7,022)	(5)	(97,144)	(4)
6200	管理費用		(68,534)	(2)	(67,62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556)	(7)	(164,764)	(7)
6900	**營業利益**		296,528	11	213,9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85	-	17,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615	1	23,4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0	1	40,824	2
7900	**稅前淨利**		330,728	12	254,8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3,625)	(2)	(52,385)	(3)
8200	**本期淨利**		$ 267,103	10	$ 202,41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6,087	1	($ 11,2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4)	-	(1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3,126	11	$ 191,07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103	10	$ 202,41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126	11	$ 191,07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4		$ 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14	-	(17,3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現金股利		-	-	-	-	(135,800)	-	(135,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189	-	-	-	-	5,189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五)	-	-	-	-	(140)	(11,207)	(11,3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7	(11,207)	-	-
股票股利		43,800	-	-	-	(43,800)	-	-
現金股利		-	-	-	-	(131,400)	-	(131,400)
本期淨利		-	-	-	-	267,103	-	267,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五)	-	-	-	-	(64)	16,087	16,0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0,728	$ 254,8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2,639	8,637
攤銷費用		510	3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	5,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0)	(49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15,04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56)	(1,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378)	(131,148)
應收票據		(270)	-
應收帳款		10,493	37,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	-
其他應收款		9,885	52,655
存貨		156,031	(66,538)
預付款項		(19,692)	(41,253)
其他流動資產		69	(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6)	(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240)	(22,834)
應付帳款		(71,386)	(27,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0	7,034
其他應付款		12,527	6,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5,345)
其他流動負債		732	2,9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418	79,336
收取之利息		2,621	1,476
支付之所得稅		(54,928)	(51,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111	29,788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7,710	($ 4,7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89)	(109,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	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2)	(11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99,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1,400)	(13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00)	163,450
匯率影響數		1,666	(8,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355	68,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51	279,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006	$ 347,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4,689,918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4,02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4,625,892	
加：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	267,102,7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7,102,777*10%)	(26,710,278)	
加：迴轉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86,555	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1,104,9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0元*48,180,000股)	(192,72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5元*48,180,000股)	(24,0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294,946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282,395	註2
配發員工紅利	2,564,791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註1：盈餘分配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附2：上表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說明如下：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認列費用估列數	2,467,921	1,233,961
擬議配發數	2,564,791	1,282,395
差異數	96,870	48,434

附件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召集之。 本公司應…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三、本公司股東…召集之。 本公司應…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一、修訂項次。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股東會之出席…計算之。 本公司應…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以備核對。 政府或…代表出席。 股東得…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不在此限。 委託書…表決權為準。		新增及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意見。	四、股東會召開…意見。	修訂項次。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以下略	
七、股東會…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五、股東會…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
八、股東會…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終結為止。	修訂項次。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流會。	八、已屆開會時間…流會。	新增及修訂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表決。	前項…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表決。	
十、股東會如…變更之。 股東會如…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提付表決。	九、股東會如…變更之。 股東會如…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提付表決。	新增及修訂項次。
十一、出席股東…答覆。	十、出席股東…答覆。	
十二、股東會…不予計算。	十一、股東會…不予計算。	修訂項次。
十三、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	十五、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一、新增及修訂。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為止。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為止。	新增及修訂項次。
十五、股東會…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觀測站。	十三、股東會…永久保存。 十四、徵求人…觀測站。	修訂項次。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制止之。 股東違反…離開會場。	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制止之。 股東違反…離開會場。	新增及修訂項次。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新增及修訂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本規則…亦同。 二十、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本規則…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修訂項次。 新增修訂履歷。

附件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修訂項次。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二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一、修訂項次。 二、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辦理。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辦理。	修訂項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修訂項次。 二、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依公司章程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	修訂項次及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五)項略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五)項略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發生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之二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修訂項次。 二、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項次。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履歷。